

## 執照遺失切結書

切結人 \_\_\_\_\_ 原領 貴局核發之

投縣藥局字第

號藥局執照。

投縣藥販字第

號藥商許可執照。

投縣醫器販字第

號醫療器材商許可執照。

藥師 藥劑生 執業執照。

因 遺失 損毀 (請敘明原因: \_\_\_\_\_)

茲向 貴局申辦

補/換發 (嗣後發現報失之藥局執照/藥(醫療器材)商許可執照/執業執照，將繳回貴局銷毀，絕不重複使用。)

變更 (嗣後發現報失之藥(醫療器材)商(局)許可執照/執業執照，將繳回貴局銷毀，絕不重複使用。)

歇業 (嗣後發現報失之藥(醫療器材)商(局)許可執照/執業執照，將繳回貴局銷毀，絕不重複使用。)

以上所敘，如有虛偽情事，願自負法律責任，與 貴局無關。

此致

南投縣政府衛生局

切結人：\_\_\_\_\_ (親簽)

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

地址：\_\_\_\_\_

電話：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